

屈原只忠君不爱国吗？

——与曹大中同志商榷

何明新

近年来出现了少数否认屈原爱国的文章，其中曹大中同志的《〈屈原—爱国诗人〉之我见》（见《湖南师学院报》1983年第4期）是最有代表性的一篇。该文提出屈原一切政治行动的动机“不是出于爱国，而是出于向其委质的同姓君主”。作者基于对传统观点提出质疑的精神是可嘉的，这对于启发人们的思维，活跃学术气氛，或许是不无益处的，但是对于这种新奇见解本身我们却不敢苟同，特提出来与作者商榷。

这篇文章讲了五点理由来证明屈原没有爱国思想，我认为没有一条理由能站住脚。现在我们来一一加以辨析。文章第一条理由说，先秦时代，在中国并不存在国与国之间的对立与区别，因而也就不存在热爱祖国的观念，屈原不可能有爱国思想。我们知道，到商代我们的祖国就是一个以华夏族为主体的地域广大的奴隶制国家了。当时在现在我们祖国这块土地上居住的民族很多，其中以华夏族的文明最高，势力最大，它往往把住在四周边地的少数民族视为自己的蛮庸，强制它们归属自己，但这种政策是常常遭到少数民族的抵抗的，因此控制和反控制的斗争，在华夏族和少数民族之间几乎一直没有间断过，这种斗争许多时候都形成大规模的战争。西周时期比较强大的少数民族政权有玁狁和淮夷等。玁狁在公元前771年就曾攻进

镐京，杀死周幽王，灭掉了西周，“遂取周之焦获，而居于泾渭之间”（《史记·匈奴列传》）。到了东周春秋时期，四方的少数民族很多，东方的称夷，北方的称戎狄，西方的称羌戎，南方的称蛮。在中国内部，东西南北的少数民族，这时建国称王，力量强大，常与周王朝及其一些诸侯国进行战争，有时还侵入和占领中原地区。曹大中同志不顾历史事实，竟随口说：当时人们认为，从千里王畿起，直至极远之处，都“是周的一部份”，这种观点，实在是令人吃惊。春秋战国时候奴隶制解体，封建制逐渐确立，奴隶制的分封制、世袭制和宗法制开始瓦解，王权下落，大的诸侯国争霸，相互混战，谁也不听命于天下共主周天子了；相反周天子还得听命于诸侯霸主，如公元前682年晋文公召集诸侯践土会盟，通知周襄王赴会，襄王不敢不去（见《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所以这时候的诸侯国已经成为相对独立的主权国家了，它们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是有区别和差异的。曹文举管仲代齐桓公质问楚王的诘和楚使者的回答，并不能证明它的缺点。对于齐只不过是攻打楚国并迫使其承认自己的霸主地位的一种借口，对于楚不过是在大军压境的情况下，顺着对方的话头，所说的敷衍之辞罢了，事实上楚国后来也并没有向周天子贡献包茅。以上事实说

明，在中国内部从商朝起就出现了华夏族的国家和少数民族的国家。到春秋战国时候，华夏族的各主要诸侯国家也已经是主权国家了。华夏族国和少数族国、本国与别国的对立和区别，到屈原时代早已是长久存在的历史事实了。存在决定意识，在国家与国与国的对立与区别存在了一千多年的战国时代，人们还没有形成爱国的意识有谁能相信呢？虽然先秦时代的国家与现代的国家相比，有一些不同的特点，但是，无数历史事实证明，它并不影响人们爱国意识的形成。所以我们说，先秦时代人们“热爱祖国的观念”是合乎规律地必然存在着的，并非“先其母体而出世”。恰恰相反，如果到了这个时候人们的思想意识中还没有爱国观念，才真是不可理解的。

文章第二条理由说，先秦时代的政治家和思想家没有一个“论述过爱国”，所以屈原没有爱国思想。同时代的别人没有“论述过爱国”，就证明了屈原没有爱国思想吗？这种推论表现出惊人的逻辑混乱。先秦时代的政治家思想家直接讲爱国思想的话虽不多见，但从他们的有些言论中，我们还是能看出他们有爱国的观念。例如荀子，他评论人臣的一些言论中就反映出了他的爱国观念。他说：

有大忠者，有次忠者，有下忠者，有国贼者。以德覆君而化之，大忠也；以德调君而辅之，次忠也；以是谏非而怒之，下忠也；不恤君之荣辱，不恤国之臧否，偷合苟容以持禄养交而已耳，国贼也。（《荀子·臣道》）

口能言之，身能行之，国宝也。口不能言，身能行之，国器也。口能言之，身不能行，国用也。口言善，身行恶，国妖也。治国者敬其宝，爱其器，任其用，除其妖。（《荀子·大略》）

荀子把对国君和对祖国的态度与所起的作用作为衡量人臣好坏的标准，可见他是从爱国

的立场出发来观察这个问题的。至于人们的爱国事迹那就太多了，如大家熟知的“楚囚南冠”、“弦高全郑”、“包胥救楚”、“许穆夫人吊亡”、“烛之武退秦师”等等。

说到屈原，他的爱国行动也是令人感人的。屈原同子兰、靳尚一伙斗争的焦点，是楚国究竟走什么道路的问题。子兰等人不图进取，苟且偷安，置国家安危于不顾，一心追求私利和权势，而屈原则是为了“存君兴国”（《史记·屈原列传》），主张内修政理，外抗强秦，实现由楚国统一天下的伟大理想，难道这还不算是爱国的行为吗？总之，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说由于先秦的政治家、思想家们很少直接论述过爱国问题，那时的人们就没有“爱国的意识”。

第三条理由说，即使屈原作为一个普通的平民，至死不愿离开楚国，也不能证明他具有爱国思想。曹大中同志说，“在先秦时代，一般臣民对某一国所采取的或去、或就、或留的态度，并不是他爱国与否的标志”。一般说来，这并不错。但是，因为判断一个人是否爱国的主要标准是看他对祖国的态度和所起的作用，所以我们在分析某人是否爱国时，对于他对自己祖国的去、就、留问题就必须进行具体考察，才能得出符合实际情况的正确结论。例如：逃亡到魏国的廉颇，想回国为父母之邦出力（见《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被迫留住赵国的信陵君，在祖国遭到强秦进攻时毅然回车救魏（见《史记·魏公子列传》），这些都是爱国的行为。另一些离开祖国的人，如张仪、苏秦等，就看不出有什么爱国思想。同样，对留在国内的人也应作具体分析。荀子说的“国贼”、“国妖”这类人就没有一点爱国的意识，他们是十足的祸国殃民者。而屈原的不离开自己祖国的目的则是为了实现自己政治理想。司马迁为他作的传和他自己的作品都非

常清楚地表明，屈原对国家是一片忠心，他愿意竭尽才智协助国君修明政治，使楚国成为最强大的国家，完成统一天下的大业。但是小人当政，昏君信谗，屈原一次又一次地遭到严重迫害，这使他陷入深深的痛苦之中。由于执政者的腐败，楚国内政混乱，外交和军事上接连失利，国势日危。强烈的爱国思想系住了他的心，使他不忍离开楚国，外仕他邦。虽然他的处境极端艰难，但他那“眷顾楚国，系心怀王”，“存君兴国”的思想感情在头脑中却一直处于支配地位，这是他至死不离开楚国的根本原因。曹大中同志不对屈原的思想和行动作具体分析，就断言屈原不离开楚国，“决非立足于爱国的原则”，也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第五条理由说，屈原的爱国观念和意识没有反映在他自己的诗篇中。曹文举的第一个证据是：屈原为了给怀王“导乎先路”，只从“义”与“善”的角度总结了古代“各朝君主成败的原因”，未从“爱国原则这方面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我们知道，“善”与“义”都是抽象的道德观念，不同的人用在不同的场合它们的具体含义是有所不同的。就拿“义”来说吧，《礼记·中庸》解释说：“义者宜也。”韩愈说：“行而宜之之谓义。”（《原道》）但是，不同时代，不同阶级的人对于什么是“适宜的行为”的理解却是很不同的，如墨家认为：“义，利也。”（《墨子·经上》）而儒家则将义、利对立起来：“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论语·里仁》）因此，要了解某人所说的“义”是什么意思，就必须弄清楚他是针对什么具体事情说的，而不能抽象地、一般地谈它的内容。要理解屈原“夫孰非义而可用兮，孰非善而可服”中的“义”“善”，也应当如此。屈原历数的夏太康、羿、寒浞、浇、夏桀、殷纣，他认为都是古代放纵淫乐、凶横残暴、不恤民事，因而亡国杀身的无道之

君；所举的商汤、周文、周武，他认为都是行正道，依法度，举贤授能，把国家治理得很好的圣君。屈原说前者不“义”不“善”，后者又“善”又“义”，可见他所指的“善”和“义”都是以有利于国家的生存和发展为标准的。既然屈原把能否维护国家利益作为衡量国君好坏的尺度，我们怎能武断地说他没有“爱国观念”呢？曹文举的第二个证据是屈原没有痛斥他的政敌为“卖国贼”。要求屈原使用“卖国贼”这个词，恐怕是对他的不恰当的苛求，一则当时还未造出这个复合词，二则《离骚》中如果真的用上这类词，可能它就不会成为思想性和艺术性完美结合的千古杰作，而是一首带标语口号气的平庸诗篇了。不过，若说屈原“加给这些党人的罪名主要是贪婪、嫉贤、苟合取容，违背法治”，而没有斥责他们危害国家的罪行，那就是对他的冤枉了。就以曹大中同志引用过的“惟夫党人之偷乐兮，路幽昧以险隘”两句来说吧，这里的“路”难道不是比喻的国家行走的道路吗？国家行进的道路昏暗不明，非常狭窄艰危，即是说国家的形势十分危险，这种局面是由于“党人之偷乐”，不理国事所造成的。我们读完后面紧接的两句诗这个意思就更明白了：“岂余身之惮殃兮，恐皇舆之败绩”。这两句说自己，前两句讲党人，意思相对，两组话合在一起，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那就是说这班党人只顾苟且偷安，追名逐利，把国家推到了险路上，我如此大声疾呼，并不是考虑我个人的安危，而是担心国家的倾覆。从这个思想里难道我们还看不出屈原向党人作斗争的动机是出于爱国吗？

曹大忠同志从上述五个方面对屈原的爱国思想加以否定后，就断言“屈原至死不离开本国，最后怀沙自沉”的动机是“既为楚王委质之臣，又与王室有血族关系”。他的根据有两个，一是屈原“与楚王同宗共祖，

具有血族关系”，二是战国时候“血族关系”在人们的思想与信念中“有很深的影响”。现在我们来看看他的两个根据是否成立。

不错，屈原是楚王的同姓。弼王逸说屈原是楚武王的儿子屈瑕的后代。屈原不是嫡长子，受封于屈，遂以封地为姓。楚武王在位时间是公元前740—680年，距屈原生活的年代有四百多年了，可见虽然他以上的几十代祖先是楚王的近亲，但传到他，与楚王的宗族关系确实已非常淡薄了，何况还有“楚邦之法，禄臣再世而地收”（《韩非子·喻老》）的规定，实际上早已将他的祖先排除在楚王宗室之外了。所以确实如郭沫若同志所说，屈原“事实上只等于楚国的一个平民”（《伟大的爱国诗人——屈原》）。最好还是来看看屈原对楚王的具体态度吧：

余既不难乎离别兮，惜灵修之敝化。
怨灵修之浩荡兮，终不察夫民心。（以上引自《离骚》）

君含怒而待臣兮，不清澈其然否……
弗参验以考实兮，迁延而留邪思……
过无度而弗察兮，使芳草为歇亩。（《惜往日》）

这些话表明屈原对楚王的态度并不唯命是从，而是遵循一定的政治原则的。楚王治国“无度”，“背法度而心治”（《惜往日》），政令“数化”，反复无常，他是反对的。他忧伤，他怨恨。他主张治国应该“及前王之踵武”，“循绳墨而不颇”，“举贤授能”（《离骚》），这里既有对先王政策的继承，又有自己的革新。这证明屈原对楚王的态度不是从维系“血族关系”出发，而是从国家利益，从革新楚国的政治出发的。那么屈原“至死不愿离开楚国，外仕他邦”，也就不是在“血族观念”的支配下，忠于与他同宗的楚王了。那他又究竟是为了什么呢？其实这个问题在《离骚》中他自己说得明

白的。在诗的结尾他说：

陟升皇之赫戏兮，忽临睨夫旧乡。
仆夫悲余马怀兮，蜷局顾而不行。

既莫足与为美政兮，吾将从彭咸之所

游。

他不离开本国，外仕他邦，是舍不得“旧乡”故土，他的怀沙自沉是在政治上绝望之时。殉他的“美政”理想的高洁行为，一句话，是由于对祖国的纯真的深厚的热爱。本人的声明是最高的权威，任何人也无法否认。因此，利用洪兴祖“同姓无可去之义，有死而已”的曲解，也决不能带上曹大中同志一点忙。

曹大中同志在解释屈原没有爱国思想只有忠君观念的第二个根据，即战国时候“血族关系”“在人们的思想与信念中”“有很深的影响”的时候，首先引了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第一版序言》中的一段话作为他证明这个问题的理论基础。恩格斯的原话是：……“以血族团体为基础的旧社会，由于新形成的社会各阶级的冲突而被炸毁；组成为国家的新社会取而代之，而国家的基层单位已经不是血族团体，而是地区团体了。”而曹大中同志又是怎样利用恩格斯的话来为自己服务的呢？他说：“血族关系还具有如此坚固的力量。这是因为中国的以血族关系为基础的诸侯国，到战国时代，仍然没有由于新形成的社会各阶级的冲突而被炸毁……”恩格斯的意思是说，国家的出现，就意味着以血族团体为基础的旧社会，即原始共产社会的瓦解，而代之以“地区团体”为基础的新社会即奴隶制社会了，那就是说原始共产社会是以血族团体为基础的，奴隶制社会就是以地区团体为基础的社会了。而曹大中同志把恩格斯说的“旧社会”三个字改成“诸侯国”，意思就变成为：我国战国时期的诸侯国是以血族团体为基础的社会。照他这样说，

我国在战国时代还是原始共产社会，这是何等荒谬和可笑！曹大中同志就是这样采用偷换概念的手法，把“社会”改成“国”，企图达到自己的目的，但结果是弄巧成拙。曹大中同志还开口闭口都说“必须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考察先秦的社会”，但他考察结果得出的结论是：先秦时代从“汤放桀”到秦灭六国，都是“血族集团”之间的斗争，换句话说，从“汤放桀”到“秦灭六国”这近二千年从奴隶制社会到封建制社会的历史，不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而是一部“血族集团”的斗争史。对于这种“历史唯物主义”实在不敢苟同。

错误的研究结论往往与错误的研究方法分不开。曹大中同志这篇文章得出的违背历史事实和违背屈原思想实际的结论，从认识论上讲，是由于他采用了一些不正确的研究方法。这些方法主要是三种。一种是不承认客观事实。例如文章说先秦时代人们的思想意识中不存在国与国之间的对立与区别，就是睁眼不看大量的历史事实，仅凭主观猜想提出的论断。第二种是颠倒名实关系。说因为先秦时代的政治家、思想家没有论述过爱国，所以当时人们就不存在爱国的观念。爱国的意识和行动是爱国这一观念的精神实质，是第一位的；爱国这个字眼，即爱国的说法，是它的名称，是第二位的。两者的关系是实决定名，名反映实，而不是相反。所以没有被反映者即实，当然就不存在反映者，即名；但是，不能反过来说，没有反映者，就不存在被反映者。因为存在决定意识，意识从存在产生，但意识从产生、形成、成熟，到定型成为全社会的人们普遍意识到和理解到的共同的社会观念，总有一个时间过程。当一种社会意识还处于产生形成阶段，要寻找到它成熟定型以后的固定名称常

常是比较困难的。而我国古代的爱国意识在春秋战国时期还处在产生和形成的阶段，要找出当时的政治家、思想家对这个问题的专门论述，当然就很困难了。曹大中同志不认真地考察历史，看到一些表面现象就断言先秦时代没有爱国观念，然后又采用颠倒名实关系的手法加以论证，结果必然导致出错误的结论。第三种是曲解革命导师的观点。恩格斯明明是讲原始社会是以血族集团为基础的，而曹大中同志却将这一观点加以曲解后套用来解释已是封建制社会的我国春秋战国时代，说这时的诸侯国是以血族关系为基础建立起来的社会，这就完全改变了恩格斯的本来意思。这三条归结到一点，就是违背了实事求是的原则，不从客观实际出发，只凭主观想象提出问题，然后根据自己的需要去收集佐证，宰割事实，曲解别人观点，这就从根本上背离了唯物辩证法。

屈原既有忠君观念，又有爱国思想，并且两者常常是交织在一起的，但他的头脑里爱国思想始终居于主导地位，不愧为我国古代伟大的爱国诗人。而曹大中同志文章的核心则是：屈原一切“政治行动的动机”，不管“逞强强大楚国进而统一天下的顽强意志”也好，与“奸臣誓不两立的斗争精神”也好，“对楚国人民的深切关注”也好，“至死不离楚国，怀沙自沉”也好，通通都是为了“忠于向其委质的同姓君主”。他的一切思想和行动都是受忠君支配，为忠君服务的，除了忠君，在他身上什么有价值的东西也没有。屈原是一位“御影的忠君诗人”，这就是曹大中同志的结论。国内外的屈原否定论者否定屈原其人存在，曹大中同志虽然承认屈原实有其人，却完全否定他存在的价值，二者不是有异曲同工之妙吗？